| 113年司執字032333號 財產所有人：施建廷即施豐來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新北市 | 瑞芳區 | 三爪子 | 三爪子坑 | 292 | 1678.00 | 504分之1 | 70,000元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
| 點交情形 | | 點交否: 不點交 | | | | | | |
| 使用情形 | | 一、本件會同債權人代理人、鑑價人員及地政人員至現場，地政人員指界陳稱：292地號為三爪子坑路319號房屋座落及屋旁水泥空地占用，部分為雜草地，其上種植木瓜樹。上開建物不在拍賣範圍內，相關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，不得異議。本件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。<br>二、本件土地上有他人建物，使用權源不明，如有地上權或租地建物情形，地上權人或承租人有優先承購權。<br>三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br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7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br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4,000元。<br>四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無。 | | | | | | |

民 事 執 行 處
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茵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14.2 拍賣公告（第1次拍賣）（現場投標）（強81）
股　　別：勤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